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

附件一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36-1			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經查本案尚未完成相關規劃設計，與本批次提案條件不符，建議提納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後依實需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本案暫緩核列。
36-2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交通部	2,479	699	3,178	40,908	11,538	52,446	33,053	9,323	42,376	0	0	0	73,961	20,861	94,822	76,440	21,560	98,000	○	1. 因光雕非屬觀光局近年推動之觀光政策方向，故本案請刪除光雕工項，原則同意核列補助76,440千元推動辦理，請依核定經費修正整體工作計畫書。 2. 本案核定經費超過5,000萬，請先將基本設計送觀光局審查或高雄市政府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時邀請觀光局參加。 3. 請儘速趕辦，以利年度經費執行；工程預算書未經觀光局同意前，不得先行發包。
36-3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內政部	4,968	432	5,400	17,000	1,478	18,478	39,000	3,391	42,391	9,032	785	9,817	65,032	5,654	70,686	70,000	6,087	76,087	○	1. 考量中央經費有限，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70,000千元。 2. 本案112年度以後經費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滾動檢討支應。
37	高雄市	烏松濕地水環境改善計畫	110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交通部	2,184	616	2,800	3,900	1,100	5,000	32,916	9,284	42,200	0	0	0	36,816	10,384	47,200	39,000	11,000	50,000	○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39,000千元。 2. 本案溼地周邊木棧板更新部分，請一併檢修下部結構，以確保平整度及耐久性；水質改善部分請與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訂定相關行政契約，以利後續維管責任分工及確保水質改善效果。 3. 請儘速趕辦並將工程預算書函報觀光局審查，以利後續發包作業。
高雄市小計					9,631	1,747	11,378	61,808	14,116	75,924	104,969	21,998	126,967	9,032	785	9,817	175,809	36,899	212,708	185,440	38,647	224,087		